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12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各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江春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意选举江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江春华、方文、黄力波	江春华
审计委员会	郭素玲、韩凌、罗新伟	郭素玲
提名委员会	韩凌、江春华、黄力波	韩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力波、郭素玲、陈显龙	黄力波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意继续聘任方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意继续聘任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志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孟令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意继续聘

任陈显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任丰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江春华先生：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江春华先生 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恒华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优易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春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76,684,758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方文先生：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河海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方文先生 1993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天津恒华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先后兼任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方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0,936,14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

情形。

罗新伟先生：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罗新伟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罗新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0,936,14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陈显龙先生，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陈显龙先生 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励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天津恒华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任能源互联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监事。陈显龙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9,618,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郭素玲女士：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郭素玲女士 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南省宋庆龄基金会审计部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至诚经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光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九阶（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九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九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郭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韩凌先生，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韩凌先生 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机电设计院；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副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贸通鸿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 Experian 亚太区企业投资/整合总监、中国区业务拓展部总监、中国区代理董事总经理，并先后兼任益佰利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ExperianChina)、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An Experian Company）、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An Experian Company）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艾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韩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黄力波先生，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黄力波先生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兼任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杨志鹏先生，生于1972年6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杨志鹏先生1998年至2003年先后就职于广州大地兴测绘仪器公司、广州成铭信息技术公司；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志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248,8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孟令军先生，生于 196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孟令军先生 1995 年至 2009 年先后就职于吉林石油集团、四维航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志诚泰和数码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祥分公司；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孟令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丰丹女士，生于 1987 年 4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丰丹女士已于 2012 年 3 月获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丰丹女士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丰丹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